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薇名

電 話：02-7736-671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91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(0091853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6年6月22日（星期四）召開之精進師資培育之
大學師培實務工作圈第2次跨組共識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「師資培育課程規劃研究計畫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宋曜廷副
校長、「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試辦計畫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
業輔導處黃嘉莉教授、「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計畫」國立臺灣師
範大學電機系鄭慶民主任、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周志宏教務長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周愚文教授、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林偉人教授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張嘉育教授、本部師資培
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、李副司長毓娟、劉專門委員家楨、劉科長鳳雲、周
專員佩君、涂淑雯教師、蕭小于、李詠絮、陳薇名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精進師資培育之大學師培實務工作圈

第 2 次跨組共識會議紀錄

時 間	106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20 分		
地 點	教育部本部 5 樓大禮堂		
主 持 人	張司長明文	記錄	陳薇名
出 席 人 員	如簽到表		
請 假 人 員	如簽到表		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 由：有關 108 年至 109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期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此兩年考試時間規劃如下：

(一) 107 年考試期程不變，考試次數 1 次，時間為當年 3 月。

(二) 108 年考試次數 2 次，時間為當年 3 月及 6 月：

1. 為因應師資培育法擬定於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實施，先檢定後實習新制將適用於 106 年 9 月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，該批學生最早於 108 年 6 月修畢課程，可選擇採行新制，並以應屆暫准報名身分，參加 108 年 6 月份考試。

2. 為考量 105 年 9 月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(舊制生)最快於 108 年 2 月完成實習，以及已修畢職前教育課程(舊制生、已完成實習)之重考生，於修法後保障其本法過渡之考試權利 1 年，可於 3 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並銜接教甄，108 年增加辦理(1 次)3 月份考試。

(三) 109 年起，每年考試次數 1 次，時間為當年 6 月：

107 年 9 月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將依新制(先考試後實習)，考量該批學生最快於 109 年即可取得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，故於 109 年 6 月考試，以銜接當年度 8 月實習。另 106 年 9 月之前取

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，得適用新制或舊制。

二、有關上述考試期程，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 106 年 9 月起加強宣導，以利各師資生確實瞭解自身考試期程與權益。

決議：本次會議討論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將製作「教師資格檢定變革說明」公告版簡報，以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今年 9 月宣導使用。有關 4 年制甲案公費生、碩士生、幼教專班(16 學分)等各種身分別議題，將於簡報中詳述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有關 108 年教師資格考試 3 月及 6 月之考試身分是否分別限制舊制生與新制生，將再研商討論。
- 三、有關 108 年 6 月考試，因應屆學生尚在修習中，尚未取得師資職前修畢證明書，需以暫准報名，故建議學校以團體報名方式，如未修完學分，因其自始不具應考資格，無論是否通過考試，皆不會公告成績；另，放榜前補件(師資職前修畢證明書)時間，依試務單位簡章公告時間為主。
- 四、有關已修畢職前教育課程(舊制生、已完成實習)之重考生，於修法後保障其本法過渡之考試權利 1 年，108 年增加辦理 3 月份考試，以利銜接教甄。
- 五、有關 107 年 2 月 1 日起，新制修畢師職前證明書之格式，將再研商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臨時動議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20 分。